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113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簡章

金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公平、公開進用清潔隊員，並杜絕關說，提升素質，特依金寧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對外招考清潔隊員。

一、上網公告及報名時間：113 年 1 月 29 日至同年 2 月 2 日。

二、具備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於本鄉之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者需檢附退伍令或證明文件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代役），女性免付。

（二）年齡：年滿二十歲以上，身體健康、精神正常、四肢無殘缺、無色盲或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
（三）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
（四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，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

（五）報名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最近三個月之一班勞工體檢（表）證明一份（檢查合格體驗項目需含肺部 X 光透視檢查無法定傳染病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毒性反應檢驗項目）。

（六）甄試人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雇用為清潔隊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7. 依法停止任用。
8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10.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11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報名資訊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報名資訊：公開於本所網站。
- (二)報名應繳文件：應繳表件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受理報名。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1. 甄選報名表 1 份。
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個人戶籍謄本正本。
3. 專業執照影本黏貼表 1 份。
4. 切結書 1 份。
5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6. 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者需檢附退伍令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
(女性免附)。
7. 體檢證明 1 份(近期公立醫院三個月內)，倘若報名時無法繳
交應於考試日繳交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甄試項目：總分合計 100 分。計有學歷、專業、筆試、面試等或其他項目業經專案簽奉核准。
- (二)注意事項：甄試項目逾時與面試時間進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(面試順序以准考證報名先後為順序)。
- (三)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 1. 甄選小組審核：甄選簡章及面試等項目。
 2. 成績計算：依評分內容成績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3. 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接到錄取通知後於指定時間至本所辦理到職手續事宜，指定時間未至本所辦理到職報到，而逾期以棄權論。(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。

4. 其他事項。

五、錄取及進用：

(一)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(二)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到職手續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三)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甄選錄取後發現體檢證明不合格者或與甄選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取資格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並遵守不得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(行號)負責人，且切結與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業務主管(隊長)未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業務主管(隊長)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依本所清潔隊實際業務需求，統一指揮調度工作，不得有異議。

- (一)垃圾收運、廚餘回收、資源回收清運分類。
- (二)道路清掃、側溝清理、小廣告清除、髒亂點清除。
- (三)大型傢俱清運、消毒及其他環保整飭市容觀瞻。
- (四)天然災害環境整頓及善後事宜。
- (五)上級單位、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六)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工作待遇及福利：

- (一)凡經告錄取者，其所涉之權利義務，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進用清潔隊員依工友管理要點『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』薪點起支。

八、符合甄選資格者，請將上述證明文件及甄試書面項目依序裝訂裝妥後，一律親自報名，並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供檢驗，檢核後歸還，報名時間：。逕至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報名，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先生 082-325610 轉 221，本次招考錄取者均從事外勤作業，須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甄試項目：以下合計總分 100 分。

書 面 30%	筆試 30%	面試 40%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學歷 10%	專業 20%		
大學-10 分 專科-8 分 高中（職）以上 —6 分 國中小—4 分 ※應繳交畢業證 件影本（報名時 請攜帶相關正本 證件提供檢驗）	1. 必具備大貨車執照—10 分。 2. 持有車輛維修、挖掘機、 堆高機、鏟裝機、起重 機、丙級以上水電匠、乙 級以上職安證照；有以上 證照者每 1 張加 2 分最高 加至 10 分）。 ※應繳交有效證照影本（報 名時請攜帶相關正本證件提 供檢驗）本項最高 20 分。	環保基本常識 *請自行上網參 閱 111 年台北市 政府環保局環保 常識試題題庫。	面 試

(二)注意事項：甄試項目逾時與面試時間進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（面試順序以准考證報名先後為順序）。

(三)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1. 甄選小組審核：甄選簡章及面試等項目。

2. 成績計算：依評分內容成績加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以成績最高者前一名正取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3. 同分者之處理：同分者依相關職能證照加分，大貨車執照者為 10 分，另如持機械機具證照者（持有車輛維修、挖掘機、堆高機、鏟裝機、起重機、丙級以上水電匠、乙級以上職安證照，具有以上證照每 1 項加 2 分最高加至 10 分。若再同分者以學歷進行評比，若同等學歷者，再依評分內容項目依序評比，最終若仍同分者以抽籤決定錄取。

十、甄選面試：面試日期於報名後再行通知甄選日期及筆試地點。

十一、本次甄選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公告及報名書表於甄選公告及報名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至同年 2 月 2 日公告及報名，上班期間報名於 2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，（例假日除外），報名書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或逕至本所清潔隊索取（每人最多領取一份，恕不郵寄）。洽詢電話 082-325610 #221 。

（二）甄選考試：考試時間擇期通知。

十二、榜示日期：經甄選後公佈本所網站。